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3年5月24日

上海
骑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T. Y. LAW FIRM



18F Xin Da Building Tel (电话): (8621)62095094 中国上海 仙霞路 320 号鑫达大厦 18 楼
320 Xian Xia Road (8621)62095086 邮编: 200336
Shanghai, P. R. C. 200336 Fax(传真): (8621)62096293 E-mail (电子信箱): tylaw_sh@163.com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46)

第二十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的委托,指派李颖律师和李益律师出席同济科技第二十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同济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同济科技董事会召集。同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2 2013 年 4 月 20 日同济科技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事项。

- 1.3 2013年5月18日同济科技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 1.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上午9点在上海市彰武路50号同济君禧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技术平台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2.1 根据《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7日。截止该日，同济科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4,761,516股。
- 2.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同济科技股东名册，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3年05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6,231,636股，占同济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
- 2.3 经同济科技委托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信息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70,000股，占同济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 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并经同济科技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45人，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801,636 股，占同济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6 %。

- 2.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丁洁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3.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告》中列明的 12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3.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所议事项的投票表决，均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进行清点和监票，并由大会秘书处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3.3 本次股东大会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的时间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同济科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3.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下列议案：
-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通过。第（1）——第（10）项议案属普通决议，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第（7）项议案因同济科技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在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时采取了回避，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11）和第（12）项议案属特别决议，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6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中未列出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大会秘书处宣布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济科技为第二十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见证单位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ng in black ink.

李颖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 in black ink.

李益 律师

2013年5月24日

A small red rectangular stamp located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